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检查通知书

(四) 应急检通〔2026〕KS02号

双辽市双兴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实施行政检查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

姓名：张学森 执法证件号码：07030024005

姓名：刘利 执法证件号码：07030024065

二、检查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2026年2月28日(9时0分)至2月28日(16时30分)

地点：双辽市永加乡安边村

三、检查法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一条，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等。

四、检查内容及方式

(一) 检查内容：1.生产现场安全管理情况。2.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。3.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。4.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。5.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理情况。6.建立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情况。7.检查中发现的其他情况。(二) 检查方式：查看现场及内业材料。

请你(单位)如实提供下列材料、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。如拒不配合检查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1.材料、物品清单：

包含安全投入、安责险投保单、教育培训档案等内业材料。

2.需要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：

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员等相关人员。

3.其他:

检查涉及的其他方面材料和人员。

五、检查频次

本次检查系:

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,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2次,本次为第1次。

因投诉举报 交办转办 媒体曝光 数据检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
其他_____发起的行政检查,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。

六、权利告知

(一)如你(单位)发现存在行政检查没有依据、实施主体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、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,有权拒绝接收检查。

(二)如你(单位)认为行政执法人员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,可以申请回避。本机关将在2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并告知,回避申请审核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。

(三)你(单位)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,如认为行政检查违法侵犯你(单位)合法权益,有权投诉举报、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

应急管理部门(印章)

2026年2月27日



受送达人(签名或者盖章):_____

年 月 日

送达方式和地点: 直接送达 双辽市永加乡安边村

联系人: 张学森

联系电话: 18504349869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 共2页 第2页